# 2024年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8-13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一**

甲方：

\_\_\_\_省\_\_\_\_市\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省\_\_\_\_市\_\_\_\_区\_\_\_\_路(街)\_\_\_\_号。

法定代表：姓名\_\_\_\_、职务\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

乙方：

\_\_\_\_国(或地区)\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国(或地区)\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职务\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

第二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提供加工(或装配)生产厂房\_\_\_\_平方米;

(二)招聘工人\_\_\_\_名;

(三)提供厂内加工生产所需要的水、电及设备，费用由甲方支付;

(四)按照本合同规定按质、按量、按时向乙方交付成品;

(五)协助乙方办理驻厂人员暂住户口、入出境申报手续;

(六)协助乙方办理加工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和加工成品的出口手续;

(七)乙方要求甲方协助办理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一)为甲方进口\_\_\_\_套加工生产所需要的先进的机器设备(详见附表一)，其价格应经双方协商认可，所需费用由乙方垫支，甲方则从乙方支付的工缴费内逐月偿还乙方垫支的本息，偿还期为\_\_\_\_年。

(二)为使加工生产正常化，由乙方无偿提供生产所需要的其他专用设备、测试仪器、检验工具等(详见附表二)。这部分器材，所有权仍属乙方所有，只在合同期限内由甲方保管使用，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修理或赔偿，但正常维修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质量及时间要求，提供加工生产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和元器件)和包装物料、辅料(或辅件)。

(四)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办理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加工(或装配)的项目、成品的名称、规格、质量和数量

(注：根据实际情况逐项逐个列出)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改变加工项目，增加或减少加工(或装配)的数量，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立补充合同，才能进行生产。

第四条原材料(零配件和元器件)和包装物料的名称、规格、质量和数量

(注：根据实际情况逐一写明)

第五条来料(或来件)时间和交接手续

乙方每月必须分\_\_\_\_次(即每月的\_\_\_\_日、\_\_\_\_日以前)把加工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筹运到生产场地，并办理交接手续。

甲方对乙方送来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等必须派专人负责验收和保管。经验收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和包装物料，或数量不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或补足。

第六条原材料损耗率

乙方提供的料、件损耗率分别按下列规定计算：

(注：根据各种料、件的不同情况，逐类规定)

第七条交付奖品的时间和交接手续

甲方每月分\_\_\_\_次(即每月的\_\_\_\_日、\_\_\_\_日和\_\_\_\_日)在甲方厂区或仓库向乙方移交加工成品。并按下列方法办理交接手续：

(一)双方必须派专人参加;

(二)交接的产品必须是在包装前经过双方检验合格的成品或半成品;

(三)双方代表必须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

第八条产品质量

(一)产品质量，以乙方提供的并经双方商议确定的样品为标准;

(二)加工生产应在双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以工艺比较复杂、技术要求较高的产品，乙方必须派出常驻技术人员，对生产进行具体的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保证产品质量;

(三)产品质量检查应有双方的技术人员参加;

(四)技术要求较高，人工无法检查的产品，应以机械测试检查为准;

(五)不合格的产品，若纯属甲方加工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返修;若是原材料本身质量问题，或是技术设计等原因造成，则乙方应负担返修费用。

第九条工缴费

来料加工的工缴费应包括工人和管理人员的工资、厂区的水电费、国家税收、固定资金折旧费、各项管理费和合理利润等。收费办法为：

(一)试产期(包括对职工培训)为\_\_\_\_天，采取计时工缴费，工人每人每天(八小时)工缴费为\_\_\_\_港元;

(二)试产期满，采取按件计算方式收取工缴费。甲乙双方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每批加工合同中订明，以港元支付。

第十条结汇方式

结汇应以乙方已签收的合格产品数额为依据，采取d/p即期结汇或\_\_\_\_方式结汇。产品交付一次结汇一次，每月总结一次。

乙方逾期支付工缴费，应按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加付延期利息，如连续\_\_\_\_天不支付，甲方有权停止交付产品。

第十一条运输

乙方提供的加工机械设备、原材料、包装物料等，以及甲方加工的成品复出的运输工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保险

甲方的厂房、设备等，乙方的加工物料、设备和加工成品等，由甲、乙双方分别向××市保险公司投保，所需费用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税收

双方均应遵守中国的有关税法规定，按时缴纳各自应该缴纳的税款。

第十四条违约罚款和损失赔偿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进料，并及时结汇，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停产或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成品数量、规格、质量和时间要求向乙方交货，如违背合同的规定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时，事故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办法，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设备安装与技术培训

由乙方代购或借用的设备，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协助安装，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提供生活的方便条件。

第十七条仲裁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将争议事项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中国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均应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请原批准机关批准方能生效。提前终止的还应按合同规定做好财产、债权和债务的处理。

第十九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呈报审批机关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请原批准机关认可，可进行修改或补充。

甲方：\_\_\_\_公司乙方\_\_\_\_公司

(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代表：\_\_\_\_(签字)代表：\_\_\_\_(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二**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 %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 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酿酒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x厂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上海x镇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被委托方)：

品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在合同期内按计划不定期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加工产品所用的原材料。

2、甲方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信息。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5、甲方须严守乙方关于加工样式、价格、数量等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甲方原材料或成品损坏、丢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支付甲方相应经济损失的赔偿款额。

4、乙方须严守甲方关于发货地址、价格、数量、样式、商标图形等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质量等，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2、如乙方以快递或物流的方式交货，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时对货物的款式、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对其加工的不合格货品进行相应补偿或赔偿。

3、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进行相应补救措施，需退货或再次加工的，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及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需确定生产的品种、尺寸、质量等，按照甲乙双方封存并确认的样品为准。

1、产品质量由甲方质量主管的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对合格产品给付相应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最长交货期限交货至甲方公司，乙方应承担此批货款总价每天1%的违约金，以实际发生延误天数计算。

2、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等，经查证属实，乙方应赔偿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及其甲乙双方合作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所产生的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部门进行仲裁或司法解决。

第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量、生产交货周期等甲方的计划通知单及双方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到期之日，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与甲方续签合同的权利，但须在本合同到期前，提前3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企业备案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四**

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8、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9、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 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生产加工以下产品：

第二条：甲方须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乙方委托生产加工的产品交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须先预付给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生产货物的订金，剩余金额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在乙方对货物验收完毕后提货时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产品质量、款式、规格按乙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样品生产。

第五条：产品的外包装以防水编织袋为主，如乙方另有要求的，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发往\_\_\_\_\_\_\_\_\_\_\_\_\_\_\_市以外的货物，其一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如逾期按合同总额的\_\_\_\_\_%付给乙方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付款，如逾期按合同总额的\_\_\_\_\_%付给甲方违约金。

第九条：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甲方无法按时交货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六**

立约书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客户)\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 年 月 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约到期前 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 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 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 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 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

5.1 加工贸易手册由甲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甲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乙方全数承担。

第六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6.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7.2 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7.3 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7.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7.5 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7.6 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7.7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7.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7.9 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八章 合同解除

9.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九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10.1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十章 纷争解决

10.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 方： 乙 方：(客户)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七**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备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商品内容及价格

1. 商品的名称、货号、单位、数量、价格、金额等详见《购纱明细表》

2. 以上商品价格为含增值税的价格。

第二条 生产条款

1. 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纱线质量要求进行生产，如乙方没有特殊要求，甲方将按照本公司生产工厂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生产。

2. 溢短要求：签订合同的溢短装范围按\_\_\_\_%执行，甲方须按乙方购纱明细安排生产，甲方供纱溢短数量在乙方购纱数量溢短要求范围内的，乙方必须按合同价格全额购买;溢纱超出要求的部分，乙方有权拒收;短纱超出要求的部分，乙方如需补纺，甲方应从速安排，补纺纱价格按原纺纱批量价格执行且必须保证大货交期，如不能保证大货交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由于纱线质量(异色毛、薄厚档、搓板纱、批差等)，造成纱线短缺，甲方必须及时给乙方补纺，如影响了乙方的大货交期，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对问题纱的鉴定和处理办法，要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在7个工作日之内及时给予答复，否则造成交期延误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质量标准

1. 甲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2. 原料要求：平均长度≧\_\_\_\_mm,细度≦\_\_\_\_um，短绒率≦\_\_\_\_mm(\_\_\_\_%)含绒详见加工指示。

3. 检测要求: 色牢度中浅色4级以上(使用脱色绒的颜色色牢度3级以上)，深色3级以上(即皂洗、干洗摩擦、日晒、汗渍等牢度)染料不可有偶氮。抗起球≥3.5级以上

第四条、包装要求及费用

甲方负责对商品进行包装，标注颜色和批号，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交货期限

1.\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发货.

2.交货确认以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依据为准。

第六条运输条款

交货到\_\_\_\_方指定的\_\_\_\_，运输费用由\_\_\_\_承担。

第七条 结算条款

双方签订合同以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当作预付款，甲方在原定交期内准备好货物，乙方检验合格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付清全部余款。

第八条 索赔和仲裁条款

因乙方没有按时支付货款，延误交货，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因甲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前面质量要求，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如是合同内规定条款，双方应严格执行。若是合同内未明确的条款，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书面形式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容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签订的《购纱明细表》作为本合同的分合同，分合同及变更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八**

甲方：

乙方：

为了拓展市场，因甲方生产规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生产白酒产品，协议如下：

一、由甲、乙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手续，签订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在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二、由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乙方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企业相应标准要求。价格双方协定。费用由甲方按数量价格同时结算。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生产与甲方近似产品。

四、产品品种数量根据市场情况以销定产。生产计划按甲方派驻的人员确定生产。为减少运费、降低成本，经甲方电话或书面委托，在甲方人员监督下，乙方按甲方指定地域帮助销售。货款由甲方回收。

五、乙方必须按甲方需要生产合格产品，按时交货。如不能按量按时交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产品成本因市场价格的动态变化较大，区域跨度大，因此委托加工产品的单位费用计算采用动态计算方式。即：甲、乙方随时根据主要原料价格和市场情况确定。

七、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加工生产，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厂。因乙方生产造成的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乙方生产加工产品，由乙质检部门按标准代验代检。

八、产品标识、标准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199711月7日)颁发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第九条四款的规定。厂名厂址采用营业执照名称。

九、乙方不得销售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全部委托加工的产品由甲方进行销售。

十、在委托加工过程中生产采购的辅料费用，由乙方先期负责，然后生产一批，甲方给乙方结算一批。

十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条件、卫生条件及成品、半成品库房。免费提供甲方驻厂人员的住房、水电，并帮助解决生活琐事。并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

十二、委托加工数量、委托加工品种、委托加工产品执行标准另行书面通知，以书面通知双方签字为准，未有书面通知，乙方投入生产，甲方可按侵权行为投诉。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如需续签，双方另行协商，到期自然终止。

十四、在乙方保证甲方数量前提下，甲方不在河南境内委托第二方加工生产。

十五、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在工商局合同仲裁部门备案，双方各一份。如合同期间发生异议，由甲方所在地解决。

甲方：厂乙方：

代表：代表：

地址：地址：

年月日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九**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资料：

1、甲方是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从事行业的中国企业。

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从事行业的中国企业法人。

3、甲方已就产品提出了专利申请，申请号为：乙方已为甲方研发该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试制条件，甲方承诺委托乙方独家加工该同类产品。

甲乙双方为实现产业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系列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与之配套的压具包括：应由甲方自行生产。

2、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产品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_\_\_月\_\_\_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2日个工作日内提出，甲乙双方应就异议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2、乙方应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_\_\_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_\_\_\_\_%，若超过\_\_\_\_\_%，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应优先安排、积极组织生产，尽力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三、加工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进行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保期：\_\_\_年，从产品送达交付地点之日起计算。

3、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的责任。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第三人，第三人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对任何第三人所作的赔偿(人民法院判决的除外)不能作为甲方的损失计算依据。

(2)因产品设计、人为损害等乙方加工制造之外的原因所导致的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四、原材料

1、产品所需原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应确保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2、目前原材料(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为：\_\_\_\_\_\_\_元/吨。

五、加工费用及支付

1、乙方为甲方加工本协议

第一条第一款所指定的产品，每台的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_\_元，主要原材料价格(按照下订单时国家权威网站公布的市场价格为准)涨跌幅度超过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所确定的价格的\_\_\_\_\_\_\_%的，每台的加工费相应涨跌\_\_\_\_\_\_\_%。

2、加工产品的技术要求及材耗发生变化，双方应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共同商定合理的价格。

3、甲方应于下订单之日起三日内先向乙方支付该订单所需加工产品的加工费的30%，货到交付地点后\_\_\_日内，甲方再先乙方支付加工费的65%，余款5%应于下订单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4、鉴于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为持续状态，甲方应在付款单上注明每笔付款所对应的订单号，甲方未注明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付款所指的订单号。

六、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交付地点及运输：，物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确定的订单为准。

3、检验期限：甲方应在产品送达交付地点后\_\_\_日内验收完毕。

4、产品质量异议提出及处理：若甲方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者订单要求，应在验收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要求。

乙方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妥善封存该产品，不得擅自处理该产品，否则视为产品合格。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应立即与甲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将该产品提交国家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产品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鉴定结果若产品合格，则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若产品不合格，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或行业标准。

七、合同的终止

1、本协议到期后自然终止。

2、本协议因合法解除而终止。

3、本协议因甲乙任何一方破产、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而终止。

4、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终止。

5、本协议因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原因而终止。

八、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新颁布法律规定等。

九、特别约定

1、基于乙方已为甲方研发该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试制条件，并且将继续为甲方研发、完善该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条件，甲方承诺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加工该同类型产品。

2、基于甲方系该产品的专利申请人(专利经核准后为专利权人)，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第三方提供或加工该产品。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加工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总额的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累计拖欠乙方应付款达\_\_\_\_\_元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产品价格总额的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双方共同确认或者国家检验机构鉴定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合理选择修理、更换或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万元。

5、本协议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万元。

十一、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通知条款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订单及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十一**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加工成品

二、 原材料的提供

由乙方提供订单所需原材料，并负责将原材料送至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三、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成品质量按订单样本的规格执行，订单样本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订单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四、 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

1、加工成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由甲方的技术人员按照订单样本的规格检验，并随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和修改返工的要求。

2、加工成品在交货时由乙方按照订单样本的规格验收，经订单方认可后确认合格。

五、 加工成品交付办法

1、甲方必须按照合同和订单要求的时间，准时交付加工成品。愈时交付的，视为甲方违约，并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负责加工成品的运输，并承担成品运输费用。甲方愈时交付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六、 加工费用及支付

1、加工费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单价和订单数额计算。

2、加工费用在加工成品验收合格交付后结算。支付方式为 。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物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负责修改或返工，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改或返工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加工物或未完成加工工作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量交付加工物或未完成加工工作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的违约金。

4、甲方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5、甲方擅自调换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十二**

委外代工合同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甲方产品(以下称代工)，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委托代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工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代工的产品：产品名称、型号，代工产品数量、工艺要求，品质标准等由甲方提供.

2.产品加工价格以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以本合同报价为准。

3.物料损耗：smt电阻、电容、二三极管、0805(含)以下电感损耗为0.3%，ic物料损耗为0.1%，其它物料无损耗，超出部分由甲方在乙方的货款中扣出。

4. 结款方式：。

第二条 物料的提供及相关责任

1.本条款所称“物料”包含但不仅限于代工所需物料、半成品等。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物料的品种、数量等，以甲方出具的委外代工发料单或双方确定的其它发料单为准。

2.甲方应及时如数地提供代工所需物料，乙方应当面点清物料。

3.乙方经检验发现物料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数。如果因甲方调换、补数不及时而导致乙方代工交期延误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交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明知物料不符合要求，乙方仍然使用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 物品的保管及返还

1.本条款所称“物品”包含但不仅限于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模具、制具、样品、物料、半成品、返修品等及它们的零部件。

第 1 页 共 4 页

2.乙方须保证甲方交付的物品不被偷取、擅自更换或被毁损、灭失。否则，乙方须及时补齐被偷取、更换、毁损、灭失的部分以确保交期;因此延迟交货的，乙方须按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其违法所得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相关责任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4、合同终止、无效或被解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包装要求等资料的提供方法

1、如需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图纸、包装要求等资料的，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2、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代工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包装要求等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甲乙双方签认的样品、检验规范、图纸以及签署的订单中规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代工完毕的产品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乙方检验合格且是满足甲方的品质要求的产品。

4、甲方如对乙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协助处理。

第六条 交货的时间、地点

1、交货的时间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订单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书面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货地点：。

第七条 包装及运输方式的选择及费用的承担

1、包装：由甲方提供。

2、运输：由乙方。

第八条 质量保证与服务

1、乙方为甲方代工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并经确认是乙方造成的，要进行重

作或赔偿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交给甲方的产品出现批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

协助处理，并出具处理办法，供双方协商解决。就批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

3、交给甲方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包装，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包装，并达到甲方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延迟交付委托代工产品的(包括正常送货、返修、更换、补交等)，每延迟一天，应当按照延迟交付部分产品加工费的20%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但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延迟交货的，乙方免除违约责任。

2、因甲方所出计划,订单错误或所提供物料所导致无法及时出货而导致的延误交期,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包括其产品、分支机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3、当一方提出收回商业秘密的有关资料时，另一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对方，或

应对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上述条款中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纸、技术资料、外观设计、财务信息、客户信息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等或需逾期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自 年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甲方：

授权代表人：

帐号：

电话：

日期：乙方： 授权代表人： 帐号： 电话： 日期：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就服装外发生产加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内容

以每一张具体订单的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工艺和包装要求为准。订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货款结算期限及方式

1.纯加工：在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于收到货物检验无质量和数量问题后，当月所有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结算期限出货后\_\_\_\_天。如提前结帐分以下\_\_\_\_种方式并且提前\_\_\_\_个月通知财务：一星期内结帐现金结算折扣\_\_\_\_％，\_\_\_\_天月结现金结算折扣\_\_\_\_％，\_\_\_\_天月结现金结算折扣\_\_\_\_％，\_\_\_\_天月结现金结算折扣\_\_\_\_％。

加工：甲乙双方同意订单的货款分\_\_\_\_期结算：

第一期：甲方于订单所涉样板由其授权并书面批准样版的下一个工作日（星期一到星期五，公共假期例外）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将订单所涉货款的\_\_\_\_％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期：剩余\_\_\_\_％的货款作为保证金，在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于收到货物检验无质量和数量问题后，当月所有货款以月结对账后\_\_\_\_天后，以银行转帐方式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货物交付地点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交付到甲方所在工厂为实际交付完毕，运费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期限、质量、数量及退换货

1.期限：\_\_\_\_\_乙方交货的期限以甲方订单中约定的期限为准。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可按违约责任扣除乙方货款。

2.数量：甲方允许乙方供应订单数量有\_\_\_\_％上下浮动，但甲方只接受全包，例如：订单数\_\_\_\_件订单要求包装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件\_\_\_\_包可供应多一包或少一包。

3.质量：产品质量要符合订单详细尺寸、工艺、包装、技术标准，要求如下：

（1）在每款大货开货前，乙方务必先做生产板\_\_\_\_件，经甲方qc批核，确认工艺制作等，检验\_\_\_\_\_合格，方可开大货；

（2）确保每款大货能保质，保量按时交货；

（3）每款大货完成后，交货时必须经甲方qc抽查，确认货品数量及工艺合格后，签字方可生效；

（4）抽查货品接受标准：甲方只允许每单货的\_\_\_\_％小疵点及\_\_\_\_％的大疵点，如有超出接受范围，须\_\_\_\_％退回，重查返工；

（5）对因货品返工导致一切费运及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收货后，甲方查出一些货品须返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安排有关人员到甲方工作场地进行返工；

（7）对于品质控制的基本要求，《工艺制作基本要求》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每月每款大货交货后，必须由品质部签字确认后，甲方财务部才可受理对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协议，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须向对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能如期交货，除非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乙方偿付甲方\_\_\_\_元人民币管理费。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计算方法为：以未按时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百分之\_\_\_\_计算。未按时交付货物迟\_\_\_\_天的扣除全部货款。

3.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订单详细尺寸、工艺、包装、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换货或扣减相应货款。退换货的运输费用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此协议期为期\_\_\_\_年。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第九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服装外发生产加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式\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二车间的原矿粗选承包给乙方生产管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原矿粗选厂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期限：\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承包任务：全年生产时间为\_\_\_\_\_\_\_个月。每月生产时间为\_\_\_\_\_\_\_天(其他为检修设备时间)，日处理原矿\_\_\_\_\_\_\_吨，月处理原矿\_\_\_\_\_\_\_万吨;

四、 甲方职责

1、甲方提供现有的选矿设备、现场作业机车及运输车辆(司机伙食费按乙方月均单人标准由甲方承担)、职工住宿、办公室设施、职工食堂及灶房设备，工人洗浴设施。

2、甲方根据乙方生产量无条件提供满足乙方原矿供给。

3、甲方保证乙方的生产，生活用电，用水，尾矿堆放场地，矿石运送和开采设备的正常运行。

4、甲方负责配备现场生产协调人员，进行甲乙双方现场工作的协调。

5、甲方提供乙方生产时所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供应(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每月提前申报备品、备件、易损件，由甲方统一采购。如因乙方已提计划，甲方采购怠慢或储备不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的职责

1、乙方负责组织选矿厂的各种技术工作及劳动力的合理安排。承担选矿厂生产设备的维修工作。

2、乙方负责完成甲方下达生产原矿石量的任务。

3、乙方负责进厂工人的安全教育。

4、乙方至合同鉴定后进厂工人的实际人数向甲方缴纳工人的保险金额(此保险有甲方代买)。

5、经双方商定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生产保证金\_\_\_\_\_\_\_元。甲方在每月结算后从乙方结算金中扣除\_\_\_\_\_\_\_万元作为生产保证金，直至扣清为止。合同期满时，甲方在七日内无偿全额退还保证金。甲方不能及时退还改保证金，须按每日向乙方赔偿保证金总额的\_\_\_\_\_\_\_%作为滞纳金。

6、乙方在生产期间维护保养好甲方现有生产设备(不包括各种生产车辆及与生产无关设备)。

7、乙方只负责处理矿石量，选矿指标全部由甲方技术人员来完成，乙方积极配合完成。

七、结算方式

1、结算按甲乙双方实际处理矿石量(运输车数，按\_\_\_\_\_\_\_吨/车计算)签字认可的数据报表，每自然月上报公司核实后给予结算。

2、甲方公司每月核实双方签字认可的乙方生产量后在次月十五日内给予发放一切承包费用。

3、乙方员工工资发放时有双方财务人员在场统一由甲方给予发放，除去工资一项，剩余款项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八、承包单价、奖罚和任务

1、承包单价为每处理一顿原矿\_\_\_\_\_\_\_元人民币。

2、每日处理原矿石量不低于壹万伍仟吨，每月生产日期不低于\_\_\_\_\_\_\_天，月处理矿石量不得低于\_\_\_\_\_\_\_万吨，月处理量低于\_\_\_\_\_\_\_万吨时，所缺数量按每吨\_\_\_\_\_\_\_元从承包费中扣除;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选矿全过程。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双方协商及时纠正处理。

2、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或不按月发承包费，致使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去执行。甲方应按乙方月处理原矿石量万吨(合同签订有效期限)进行赔偿乙方损失。

3、在乙方生产维修期间，材料费用为甲方支付，人员工资由乙方承担。如遇工艺流程改造，设备增减时生产的一切费用及工人工资生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4、在生产期间如遇工伤事故发生时甲方垫付前期所有费用，事后由保险公司赔付后给予扣除，剩余款项交付当事工人。

5、生产期间由于政府介入、村民闹事、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造成的停产累计三天以上时，甲方应相应按日产量\_\_\_\_\_\_\_吨从承包任务中递减当月任务量，停产影响总量(\_\_\_\_\_\_\_吨/天)剔除三天产量后按每吨\_\_\_\_\_\_\_元双方结算进行补偿。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生产中工人生活费、劳保用品等均有乙方自行解决。

2、确保安全生产，并配有专业管理技术人员，在承包期负责设备保养和维修，如遇设备损坏双方有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如是乙方责任则有乙方承担(如正常损耗乙方不予承担任何损失)。

3、经常性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管理好自己的职工。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协调调配，一切以公司整体利益为主。

5、乙方员工必须遵守一切国家规定安全劳动规则。上班期间不准酗酒，严禁打架，睡觉，脱岗，玩手机等一切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十一、违约责任

1、双方严格遵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必须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任务，乙方如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任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3、双方如有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说明原因，取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4、乙方在设备正常，处理矿石量达到任务要求时，甲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否则给予乙方赔偿连续生产四个月的承包费。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经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本合同的附带补充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存档一份。双方进厂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十五**

委托加工合同 受委托方:(下称甲方) 委托方:(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就受托灌装加工饮料系列瓶装产品事宜，已平等协商，双方息愿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希共同遵守。

1.加工产品的名称、规格、包装及商标

一、乙方所委托甲方加工的产品必须承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产品名称、外包装、标识)

二、乙方在委托甲方加工时必须出具具有法人登记证、营业执照、商标授理及证书和授权书、委托证明。

三、乙方所委托甲方加工灌装的产品商标见附表。

四、如乙方自己提供瓶、盖、抽检指标不达标，乙方承担责任。

2.加工费

一、甲方代乙方灌装加工乙方产品收取的各种品种的加工费见附表。

二、添加剂及包装物、原材料等按市场价的变动而增减。

三、产品包装、规格、商标、纸箱、瓶、盖由乙方提供的应在附表中表明。

3.结算方式

一、乙方下订单计划时，必须按订单计划的总货款加工费付予80%给甲方，余款在生产完成乙方提货时结清。

4.产品配方和加工规定

一、甲方保证配方中所使用的原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质量法?等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承诺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使用不合格原料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确认样品验收货品。

三、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验收货品。

四、乙方承担自身产品的包装物(瓶、盖、包装标识、纸箱等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规定的责任。

五、甲方按乙方的计划通知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等)，尽快安排加工生产，具体时间通知乙方，但乙方必须具备首付款到位，包装物到位。(注：如遇停电、水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说明原因)。

六、甲方按计划生产出来的成品，乙方必须在出货当日起10天提货出仓，如超期不提货，乙方负责交仓租费，每平方米按10元/天收取，并付清余款。

5.产品验收及质量

一、甲方协助乙方在所在地的有关部门对产品进行不定期的抽样、送检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产品经由双方验收合格(外包装)，方能提货出仓。

三、所加工的产品甲方确保在保质期内不出现卫生问题，如胀气、黑盖、颗粒无悬浮等，在市场或被有关部门检查发现有关质量问题(不符产品标准)，如甲方生产过程造成的，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直接的经济损失。因质量客户退货的运费由造成方承担，因质量受消费投诉，

乙方应及时反映甲方，经双方努力确认有费用后，由乙方协助处理有关赔偿事宜，乙方可凭被赔偿者的地方医院诊断书或身份证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和消费者加有指纹的收据予甲方核算。

6.产品提货及销售

一、甲方发货必须收到乙方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字的传真或本人到场，也可以发信息，报提货车牌号，司机提货时必须将有效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留在甲方，否则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货物不予确认，乙方有权追甲方不能交货的责任。

二、产品保持期内不属质量问题例如，销售不完和保管不善(如太阳晒裉色、雨淋、虫咬)及运输等破漏、变形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超保质期等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自理。

三、没有乙方授权，甲方不能将产品给第三方销售。

7.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权干扰或对甲方生产加工上的安排和生产的调度等行为。

二、产品名称及产品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要求备案的规定，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或对第三方造成侵权等造成甲方法律责任和相关规定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乙方产品商标、外包装、产品名称，不能有映射或近似其它品牌的侵权现象(例如：清火王、下火王、维生素饮料，不是植物果汁的果汁饮料等，产品商标中标识好委托单位、地址、电话，凡标识中印有奖售字样的必须按比例承诺，不能有欺诈行为)。以上的现象如有触犯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甲方必须按各类产品规定标准生产。

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若有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双方订立合同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所知悉对方产品技术或生产工艺技术，以及经营动作的商业机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需承担一份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另签定合同执行，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不属违约。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如有不尽事宜，另补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电话：电话：

年 月 日年 月 日

附件：①双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营业执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乙方的委托书一份，注册商标、使用授权书一份④其它附件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十六**

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代理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第一条委任

兹委任\_\_\_\_\_\_\_\_\_\_\_\_\_\_\_\_贸易有限公司为\_\_\_\_\_\_\_\_地区\_\_\_\_\_\_\_\_修理及销售之代理商。

第二条代理商之职责

1.向该地区寻求货主欲购和修理\_\_\_\_\_\_\_\_的询价单并转告制造商;

2.报告本地区综合市场情况;

3.协助安排工厂经销人员的业务活动;

4.代表制造商定期作市场调查;

5.协助制造商回收货款(非经许可，不得动用法律手段);

6.按商定的方式，向制造商报告在本地区所开展的业务状况。

第三条范围

为了便于工作，制造商应把代理区域业主名录提供给代理商，代理商对此名录给予评述，提出建议或修正，供制造商备查;由于个别\_\_\_\_\_\_\_\_收取佣金造成地区之间的争执时，制造商应是唯一的公证人，他将综合各种情况给出公平合理的报酬。

第四条佣金

制造商向该地区代理商支付修理各种\_\_\_\_\_\_\_\_结算总价值\_\_\_\_\_\_\_\_%的佣金，逢有大宗合同须另行商定佣金支付办法，先付\_\_\_\_\_\_\_\_%，余额待修理结算价格收款后支付。

第五条费用

除下述者外，其余费用由代理商自理。

1.在制造商指定的时间内对制造商的走访费用;

2.特殊情况下的通讯费用(长话、电传、各种说明书等);

3.制造商对该地区进行销售访问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制造商的义务

1.向代理商提供样本和其他销售宣传品的;

2.向代理商提供重点客户的名录的;

3.通知代理商与本地区有关方面直接接洽的;

4.将所有从业主处交换来的主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代理商并要求代理商不得泄露商业秘密的。

第七条职权范围

就合同之价款、时间、规格或其他合同条件，代理无权对制造商进行干涉，其业务承接的决定权属制造商的。

第八条利害冲突

兹声明，本协议有效期内，代理商不得作为其他厂商的代表而损害制造商利益。代理商同意在承签其他代理合同前须征求制造商之意见;代理商担保，未经制造商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面泄露有损于制造商商业利益的情报。

第九条终止

不管何方，以书面通知3个月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履行期间代理商所承接的\_\_\_\_\_\_\_\_的佣金仍然支付，不论这些\_\_\_\_\_\_\_\_在此期间是否在厂修理。

第十条泄密

协议执行中或执行完毕，代理商担保，不经制造商事先同意，不向任何方泄露制造商定为机密级的任何情报。

第十一条仲裁

除第三条所述外，双方凡因协议及其解释产生争执或经双方努力未能满意解决之纠纷，提交双方选择的\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代理商：\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十七**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其他

1.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2.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十八**

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制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制作工艺、数量和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四、完成时间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完成制作安装并交乙方进行验收。

五、结算方式

乙方先付甲方订金\_\_\_\_\_\_\_\_\_\_\_\_\_\_\_\_元，甲方应开具收据给乙方。甲方按乙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报价工艺完成相关物料的成品制作、安装并交乙方进行验收。在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收据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尾款，共人民币\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时间付款，逾期未付款者，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五(5‰)收取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提供的样版、设计图等不够清晰，规格不符，甲方已要求更改，但乙方没有更改而按样品做出产品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出具的样品、报价单、价格表、订单确认等文件资料的打印、书写或其他的错漏，可以更正，且甲方对此类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甲方不能准时按质按量制作完成，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如甲方按乙方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成品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做，并由甲方承担重做费用。

6、甲方经两次重做后仍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将已收款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_\_\_提请裁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加工成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原材料的提供

由乙方提供订单所需原材料，并负责将原材料送至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三、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成品质量按订单样本的规格执行，订单样本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订单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四、 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

1、加工成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由甲方的技术人员按照订单样本的规格检验，并随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和修改返工的要求。

2、加工成品在交货时由乙方按照订单样本的规格验收，经订单方认可后确认合格。

五、 加工成品交付办法

1、甲方必须按照合同和订单要求的时间，准时交付加工成品。愈时交付的，视为甲方违约，并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负责加工成品的运输，并承担成品运输费用。甲方愈时交付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六、 加工费用及支付

1、加工费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单价和订单数额计算。

2、加工费用在加工成品验收合格交付后结算。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物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负责修改或返工，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改或返工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加工物或未完成加工工作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量交付加工物或未完成加工工作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5、甲方擅自调换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二十**

本合同适用作为纺织品代加、食品代加工、奶粉代加工、带料加工、电镀加工、塑料加工等合同用。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

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 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 %（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

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返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二十一**

甲方（需方）：签订地点：北京通州区乙方厂内 乙方（供方）：北京三联亚建筑模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时间： 年月日

第一条：加工物

第二条：产品质量符合双方技术人员认可的质量标准及图纸要求。

第三条：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壹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壹日内答复。最终由双方技术人员签字确认方案及加工图。

第四条：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数量：无

第五条：乙方按甲方的时间要求供货，于年月日开始供货。

第六条：由乙方送货至北京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由负责；由甲方负责卸车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七条：产品数量、外观质量异议期限：由双方有关人员在乙方厂内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并由甲方填写产品验收单后由乙方出具模板合格证及原材料材质报告单。

第八条：乙方负责首次模板组装时的现场技术指导，保证在接到甲方要求售后服务的书面传真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第九条：结算方式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1％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按每日1％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卸车，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搁置时间过长（指车

辆到达现场后超过4小时及以上）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产品供齐，货款全部付清，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事项

和实际发货单数量为结算依据；另以设计方案及设计重量清单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  方：（盖章）北京三联亚建筑模板有限责

任公司

地址：  地  址：北京通州区宋庄辛店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69595423

邮编：  邮编：101118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二十二**

委托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

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基本做法篇二十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材加工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根据生产或贸易需要，委托乙方加工卷板，该卷板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加工通知单，甲方确认，除此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调拨和加工所有权属甲方的货物。

3、乙方根据事先约定的提货时间，加工好指定钢材，保证甲方准时提货。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提货，应提前8小时与乙方协商，甲方将尽量满足乙方需求。

4、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附件一《加工单价表》”的内容收取加工费用。如遇市场行情变化乙方需要调整收费标准，双方可以协商。

5、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但因战争、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8、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到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上海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约地：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